

国家开发银行扶贫专项金融债券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说明

一、扶贫专项金融债券募集资金用途

开发银行扶贫专项债募集资金用于易地扶贫搬迁的信贷支持。《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打赢脱贫攻坚战的决定》（中发〔2015〕34号）明确要求开发银行“发行政策性金融债，按照微利或保本的原则发放长期贷款，中央财政给予90%的贷款贴息，专项用于易地扶贫搬迁”。中央贴息贷款严格用于支持建设建档立卡贫困人口搬迁安置房，安置区水、电、路、气、网等必要的配套基础设施，以及教育、卫生、文化等公共服务设施。

二、本次债券募集资金项目投放计划

本次开发银行发行的扶贫专项金融债券拟募集资金50亿元，将全部用于4个省（自治区、直辖市）共计5个易地扶贫搬迁贷款项目资金投放，共涵盖建档立卡贫困人口30万人次。项目分布情况为：广西壮族自治区1个项目，贷款金额0.29亿元；湖南省1个项目，贷款金额15亿元；四川省1个项目，贷款金额19.83亿元；贵州省2个项目，贷款金额14.88亿元。其中，贵州省项目剩余额度将用于后续扶贫专项金融债券发行。